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在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放弃中科亚安的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安排。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伟松、马荣芬、王马济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